

泉州文芳工艺品有限责任公司树脂工艺品生产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意见

2024年03月30日泉州文芳工艺品有限责任公司根据《泉州文芳工艺品有限责任公司验收检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泉州市洛江生态环境局批复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 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泉州文芳工艺品有限责任公司位于福建省泉州市洛江区河市镇梧宅村后埕111号美奇宝四楼。项目建设性质为新建，年设计规模为年产20万件树脂工艺品；本次验收实际生产规模为年产18万件树脂工艺品。项目由主体工程（生产车间）、仓储工程（仓库）、环保工程（废气处理设施、废水处理设施）等组成。

(2) 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本公司于2021年11月委托东莞虹颀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泉州文芳工艺品有限责任公司树脂工艺品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2022年01月25日取得了泉州市洛江生态环境局的批复，审批文号为：泉洛环评〔2022〕表18号。项目于2022年02月16日开工建设，于2023年07月20日竣工，后因2023年7月28日废水处理设施处理不达标，泉州市洛江生态环境局要求我司对废水处理设施进行整改，我司于2023年12月30日完成整改并达到竣工要求，2024年01月04日调试运行。

本项目属“十九、文教、工美、体育和娱乐用品制造业：工艺美术及礼仪用品制造243”中“其他”类，经查《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生态环境部令第11号）规定可知，需做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管理，本项目已于2023年05月11日完成登记管理，登记编号：91350504MA8U8R8C56001W。

2022年01月25日取得环评批文后，我司根据订单要求，间歇性进行生产，已达到正常生产要求，但我司未及时进行验收，2022年7月28日泉州市洛江生态环境局对我单位进行执法检查，发现我司尚未进行验收，且处于正生产状态，2022年10月27日泉州市洛江生态环境局已出具《泉州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决定书》（闽泉环罚〔2022〕476号），要求我单位尽快完成验收。我司由于受疫情影响，目前尚无能力支付罚款，

故尚未缴纳罚款，2022年年底已基本处于停产状态，未持续性进行生产，故一直未进行验收。

2023年年初，我司接到部分订单，开始进行生产，由于我司长期未持续性生产，故导致生产废水处理设施故障，我司未及时发现并处理。2023年07月28日泉州市洛江生态环境局对我单位进行执法检查，我司废水处理设施的出口Ph超标，泉州市洛江生态环境局已出具《泉州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决定书》（闽泉环罚〔2024〕124号），要求我单位限期改正环境违法行为，目前我司已于2024年1月对废水处理设施进行改进。

（3）投资情况

项目投资总额为4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5万元，占总投资的37.5%。

（4）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规模为年产20万件树脂工艺品。验收范围与内容为依据项目环评报告表及批复文件的项目建设性质、规模、地点、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等建设内容。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验收期间现场检测情况，项目其他工艺设备及污染防治措施、建设性质、地点等建设内容与环评及审批文件决定基本一致，无变动情况。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

项目生产废水经废水处理设施（混凝沉淀+生化+二沉+压滤）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项目生活污水经出租方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生产废水与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城东污水处理厂。

（2）废气

项目搅浆、打磨、修边过程产生的粉尘废气及搅浆、搅浆、注浆、抽真空、彩绘调漆、彩绘、喷漆和晾干过程产生的挥发性有机废气。搅浆、注浆、抽真空、彩绘调漆、彩绘、晾干废气经收集后经“过滤棉+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1根20m高排气筒高空排放；打磨、修边粉尘经集气装置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根20m高排气筒高空排放；调漆、喷漆和晾干废气采用3套“水帘喷漆+喷淋塔+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1根20m的排气筒高空排放。

（3）噪声

项目通过加强对生产设备日常维护，维持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采取墙体隔声

等综合措施降低厂界噪声。

(4) 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及职工的生活垃圾。其中一般工业固废主要为打磨、修边过程中产生的粉尘、废石膏和废包装材料。危险废物主要为废过滤棉、沉淀污泥、废漆渣、废活性炭和原料空桶。其中，粉尘产生量为 1.6kg/d，废包装材料产生量为 0.2kg/d，废石膏产生量为 1.6kg/d，粉尘、废石膏和废包装材料集中收集后由福建省尤溪县恒强精细化工建材有限公司回收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废过滤棉、沉淀污泥、废漆渣和废活性炭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并定期委托福建兴业东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理；原料空桶经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不饱和树脂原料空桶集中收集后由厦门恒森化工有限公司回收并重新使用；油漆、稀释剂和固化剂等原料空桶集中收集后由泉州福康化工有限公司回收并重新使用。职工的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收集转运处理处置。固废的收集、暂存、处置均符合环评及审批决定的要求。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结果

(一) 环保设施去除效率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活污水进、出口不满足监测要求，故生活污水进、出口均为监测，无法计算处理效率。生产废水化学需氧量的两天去除率分别为 66.08%、66.47%，氨氮的两天去除率分别为 48.63%、51.17%，五日生化需氧量的两天去除率分别为 67.78%、67.44%，悬浮物的两天去除率分别为 35.9%、35.14%。

搅浆、注浆、抽真空、彩绘、调漆、晾干废气（DA001）中苯和颗粒物的实测浓度和排放速率均未检出，无法计算去除率。甲苯的两天去除率分别为 48.63%、47.9%，二甲苯的两天去除率分别为 30.88%、51.53%，二甲苯的两天去除率分别为 48.74%、32.81%，非甲烷总烃的两天去除率分别为 35.68%、32.67%，乙酸乙酯和乙酸丁酯合计的两天去除率分别为 59.55%、57.17%，苯系物的两天去除率分别为 83.67%、34.82%。

调漆、喷漆和晾干废气（DA002）苯和颗粒物的实测浓度和排放速率均未检出，无法计算去除率。甲苯的两天去除率分别为 38.09%、44.52%，二甲苯的两天去除率分别为 59.83%、58.28%，非甲烷总烃的两天去除率分别为 27.27%、25.0%，乙酸乙酯和乙酸丁酯合计的两天去除率分别为 86.27%、80.53%，苯系物的两天去除率分别为 59.39%、63.95%。

打磨、修边粉尘（DA003）中颗粒物的实测浓度和排放速率均未检出，无法计算去

除率。

（二）污染物排放情况

1、废水

项目外排废水为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生产废水经废水处理设施（混凝沉淀+生化+二沉+压滤）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项目生活污水经出租方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生产废水与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城东污水处理厂。

在 2024 年 01 月 26 日和 27 日监测期间，本项目生产废水 pH 两天的最大值分别为 8.6、8.6（无量纲），化学需氧量两天的最大排放浓度分别为 180mg/L、175mg/L，氨氮两天的最大排放浓度分别为 1.99mg/L、1.98mg/L，五日生化需氧量两天的最大排放浓度分别为 60.2mg/L、59.3mg/L，悬浮物两天的最大排放浓度分别为 28mg/L、27mg/L，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表 4 中的三级标准限值要求（其中氨氮符合 GB/T31962-2015《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表 1B 等级标准）（即 pH6~9、COD≤500mg/L、BOD₅≤300mg/L、SS≤400mg/L、氨氮≤45mg/L）。

2、废气

本项目主要大气污染源为搅浆、打磨及修边产生的粉尘及搅浆、注浆、抽真空、彩绘、调漆、晾干、喷漆、晾干过程产生的挥发性有机废气。

①根据监测单位在 2024 年 01 月 26 日和 27 日监测期间，搅浆、注浆、抽真空、彩绘、调漆、晾干废气（DA001）苯和苯乙烯的两天最大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未检出。甲苯的两天最大排放浓度分别为 0.03mg/m³、0.0295mg/m³，最大排放速率分别为 3.12×10⁻⁴kg/h、3.10×10⁻²kg/h；二甲苯的两天最大排放浓度分别为 0.820mg/m³、0.802mg/m³，最大排放速率分别为 8.52×10⁻³kg/h、8.60×10⁻³kg/h；非甲烷总烃的两天最大排放浓度分别为 12.5mg/m³、12.8mg/m³，最大排放速率分别为 0.130kg/h、0.135kg/h；乙酸乙酯和乙酸丁酯的合计的两天最大排放浓度分别为 0.271mg/m³、0.239mg/m³，最大排放速率分别为 2.82×10⁻³kg/h、2.59×10⁻³kg/h；苯系物的两天最大排放浓度分别为 0.852mg/m³、0.841mg/m³，最大排放速率分别为 2.60×10⁻³kg/h、9.12×10⁻³kg/h，均达到《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3-2018）表 1“涉涂装工序的其他行业标准限值要求”（苯排放浓度≤1mg/m³、排放速率≤0.4kg/h，甲苯排放浓度≤5mg/m³、排放速率≤1.2kg/h，二甲苯排放浓度≤15mg/m³、排放速率≤1.2kg/h，乙酸乙酯和乙酸丁酯的合计排放浓度≤50mg/m³、排放速率≤2.0kg/h，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60mg/m³、排放速率≤5.1kg/h，苯系物排放浓度≤30mg/m³、排放速率≤3.6kg/h）。颗粒物的两天最大排

放浓度和最大排放速率均未检出,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4标准限值(颗粒物排放浓度 $\leq 30\text{mg}/\text{m}^3$)。

②根据监测单位在2024年01月26日和27日监测期间,调漆、喷漆和晾干废气(DA002)苯的两天最大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未检出。甲苯的两天最大排放浓度分别为 $0.0303\text{mg}/\text{m}^3$ 、 $0.0154\text{mg}/\text{m}^3$,最大排放速率分别为 $3.31\times 10^{-4}\text{kg}/\text{h}$ 、 $1.79\times 10^{-4}\text{kg}/\text{h}$;二甲苯的两天最大排放浓度分别为 $1.35\text{mg}/\text{m}^3$ 、 $1.19\text{mg}/\text{m}^3$,最大排放速率分别为 $1.45\times 10^{-2}\text{kg}/\text{h}$ 、 $1.38\times 10^{-2}\text{kg}/\text{h}$;非甲烷总烃的两天最大排放浓度分别为 $17.7\text{mg}/\text{m}^3$ 、 $17.1\text{mg}/\text{m}^3$,最大排放速率分别为 $0.193\text{kg}/\text{h}$ 、 $0.199\text{kg}/\text{h}$;乙酸乙酯和乙酸丁酯的合计的两天最大排放浓度分别为 $0.058\text{mg}/\text{m}^3$ 、 $0.083\text{mg}/\text{m}^3$,最大排放速率分别为 $6.19\times 10^{-4}\text{kg}/\text{h}$ 、 $9.74\times 10^{-4}\text{kg}/\text{h}$,苯系物的合计的两天最大排放浓度分别为 $1.37\text{mg}/\text{m}^3$ 、 $1.20\text{mg}/\text{m}^3$,最大排放速率分别为 $1.47\times 10^{-2}\text{kg}/\text{h}$ 、 $1.39\times 10^{-2}\text{kg}/\text{h}$,均达到《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3-2018)表1“涉涂装工序的其他行业标准限值要求”(苯排放浓度 $\leq 1\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 $\leq 0.4\text{kg}/\text{h}$,甲苯排放浓度 $\leq 5\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 $\leq 1.2\text{kg}/\text{h}$,二甲苯排放浓度 $\leq 15\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 $\leq 1.2\text{kg}/\text{h}$,乙酸乙酯和乙酸丁酯的合计排放浓度 $\leq 50\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 $\leq 2.0\text{kg}/\text{h}$,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leq 60\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 $\leq 5.1\text{kg}/\text{h}$)。颗粒物的两天最大排放浓度和最大排放速率均未检出,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限值要求(颗粒物排放浓度 $\leq 120\text{mg}/\text{m}^3$,排放速率 $\leq 3.5\text{kg}/\text{h}$)。

③根据监测单位在2024年01月26日和27日监测期间,项目打磨和修边粉尘(P2)颗粒物的两天最大排放浓度和最大排放速率均未检出,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标准要求(颗粒物 $\leq 120\text{mg}/\text{m}^3$,排放速率 $\leq 3.5\text{mg}/\text{m}^3$)。

(2) 无组织

①根据监测单位在2024年01月26日和27日监测期间,项目厂界无组织污染物苯、甲苯和苯乙烯的实测浓度均未检出,无组织二甲苯的两天最大值分别为 $0.0289\text{mg}/\text{m}^3$ 、 $0.0321\text{mg}/\text{m}^3$,乙酸乙酯的两天最大值分别为 $0.029\text{mg}/\text{m}^3$ 、 $0.018\text{mg}/\text{m}^3$,非甲烷总烃的两天最大值分别为 $1.12\text{mg}/\text{m}^3$ 、 $1.18\text{mg}/\text{m}^3$,达到《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3-2018)中表4边界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无组织苯乙烯的两天最大值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1厂界标准限值要求;无组织颗粒物的两天最大值分别为 $0.247\text{mg}/\text{m}^3$ 、 $0.244\text{mg}/\text{m}^3$,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要求。

②根据监测单位在2024年01月26日和27日监测期间，项目厂区内监控点废气非甲烷总烃两天的最大测量值分别为2.18mg/m³、1.76mg/m³，可以达到《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3-2018)表3厂区内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③根据监测单位在2024年01月26日和27日监测期间，项目厂区内监控点两天的非甲烷总烃任意一次最大浓度值分别为2.24mg/m³、2.23mg/m³，可以达到《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厂区内监控点任意一次浓度值要求。

3、厂界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主要噪声源强为修边机、搅拌机、注浆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项目主要采取以下降噪措施：维持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墙体隔声及基础减震等。根据现场监测结果可知，昼间厂界噪声在57.0~59.2dB(A)之间，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声环境功能区厂界环境噪声标准限值要求，项目夜间不进行生产。

4、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及职工的生活垃圾。其中一般工业固废主要为打磨、修边过程中产生的粉尘、废石膏和废包装材料。危险废物主要为废过滤棉、沉淀污泥、废漆渣、废活性炭和原料空桶。其中，粉尘产生量为1.6kg/d，废包装材料产生量为0.2kg/d，废石膏产生量为1.6kg/d，粉尘、废石膏和废包装材料集中收集后由福建省尤溪县恒强精细化工建材有限公司回收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废过滤棉、沉淀污泥、废漆渣和废活性炭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并定期委托福建兴业东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理；原料空桶经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不饱和树脂原料空桶集中收集后由厦门恒森化工有限公司回收并重新使用；油漆、稀释剂和固化剂等原料空桶集中收集后由泉州福康化工有限公司回收并重新使用。职工的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收集转运处理处置。固废的收集、暂存、处置均符合环评及审批决定的要求。

5、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验收数据可知，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结果符合环评及其审批决定的总量控制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1、对环境空气的影响

本项目调试生产期间，各大气污染物的排放量较少，对周边环境空气质量造成的影响不大。

2、对地表水的影响

项目生产废水经废水处理设施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项目生活污水经出租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生产废水与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城东污水处理厂。

3、噪声影响

本项目正常生产期间，各厂界噪声可以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该企业距离周边村庄、学校等敏感目标较远，不会对敏感目标产生影响。

六、验收结论

根据《泉州文芳工艺品有限责任公司验收检测报告》，结合现场核查结果，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对项目逐一对照核查，不存在不合格情形，验收组同意本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合格。

七、要求与建议

- (1) 后续危险废物应及时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回收处理；
- (2) 进一步加强环境管理，做好环保设施的日常维护与运行，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3) 进一步完善危险废物暂存间要求规范管理。

八、验收组名单

验收组名单附后。

泉州文芳工艺品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03月30日